

第 576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273DS 號——

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

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382770/WPCR/2.6/001 及 382770/WPCR/2.6/002 號 ( 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86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464 米的雙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附屬室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利用水平定向鑽挖法建造約 385 米的海底排放管及相關的擴散器；
- (iv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一個污水處理廠；以及
- (v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 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 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字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 (電話：2594 7581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AL 章 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AL 章 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 知識管理 ) 提出 ( 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)。

2017 年 8 月 1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